

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，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11.11. 台內戶字第11002446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，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8月13日桃民戶字第1100012401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 1000條第2項規定：「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次為限。」另按法務部98年9月4日法律決字第0980028203號函略以，夫妻離婚後即非配偶，自不得再冠有前配偶之姓。又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。」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，係民法強制規定，且「僅」得回復本姓，無其他姓氏選擇，與須確認當事人「意思表示」之改姓案件不同。為簡政便民，爰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，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。